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發售任何本公司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要約或請求。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批准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推薦任何合資格僱員為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該等參與者可能會於獎勵期間獲授予獎勵(以獎勵股份形式或以零代價按實際銷售價格銷售有關獎勵股份所得現金收入形式授予)。

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以致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按採納日期2,4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及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49,900,000股股份及2,495,000股股份。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批准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目的及概要。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予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就合資格僱員之良好表現提供獎勵待遇，並將合資格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緊密相聯。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持有獎勵股份及任何來自獎勵股份之收入。

運作之詳情

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及適用於有關參與者之表現目標或標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推薦任何合資格僱員為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獎勵股份之分配。

合資格僱員將根據本集團之組織架構被歸類為以下四個組別：

- (a)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參與者」）；
- (b)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上述(a)段所歸類之人士外）（「高級管理層參與者」）；

- (c) 本集團之中級管理層成員（「中級管理層參與者」）；及
- (d) 由本集團委聘或聘用並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業務參與者」），

而參與者不時之總數目不可超過200人。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參與者之獎勵，發出包括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之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之獎勵函件。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有關參與者：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相關收入
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33.3%（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獎勵股份份數）
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33.3%（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獎勵股份份數）
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餘額（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獎勵股份份數）

授出安排

根據計劃規則所訂立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獲董事會批准之一筆款項，並可能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該筆款項及／或作為歲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一部分而持有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淨額，透過聯交所收購獎勵股份，或另行動用歲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中持有之任何歸還股份，以償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作出之任何獎勵或將予作出之任何預期或潛在獎勵。

於接獲該筆款項或接獲指示動用該筆款項後，受託人須於其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合理時限內動用該筆款項，透過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收購獎勵股份，以償付任何獎勵。

獎勵之歸屬

就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予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並不時釐定之方式轉讓一筆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予參與者，以向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
- (ii) 在董事會合理認為且對於任何參與者以股份獲取獎勵（按獎勵函件所列之基準）屬不切實際的情況下，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內出售該筆獎勵股份及根據歸屬通知所載之實際銷售價格支付由該等出售所得之現金收入予相關參與者。

限制

倘任何董事會成員掌握與股份有關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而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則

- (a) 概無參與者獲發任何獎勵；
- (b) 概無受託人獲支付任何款項；及
- (c)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概無受託人獲給予任何收購股份之指示或建議。

沒收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倘參與者因計劃規則列明之任何原因或事件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未發放且未歸屬予該參與者之獎勵將被沒收。

獎勵之性質

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屬獲得獎勵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轉移。概無參與者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獎勵或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參與者於獎勵股份及可歸屬於彼之相關收入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須根據計劃規則歸屬該等獎勵方可作實。參與者概無權收取受託人保留之任何獎勵股份之任何股息或任何剩餘現金或任何歸還股份，該等股息、剩餘現金及歸還股份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有。

受託人將不會就任何由歲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計劃限額

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導致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參與者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最多不會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最多可能授予各組別但未歸屬之獎勵數目如下：

合資格僱員組別	將獲授予之最大獎勵股份數目及相關收入
行政人員參與者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總數之20% (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獎勵股份份數)
高級管理層參與者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總數之40% (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獎勵股份份數)
中級管理層參與者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總數之30% (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獎勵股份份數)
業務參與者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總數之10% (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獎勵股份份數)

按採納日期2,4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及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49,900,000股股份及2,495,000股股份。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年期及提早終止

除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獎勵歸屬後透過聯交所出售之現金實際售價，或在歸屬時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本公司被私有化，根據有關安排或要約之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將根據計劃規則，以獎勵股份(連同彼等於購買後應付予該等股份之任何相關收入)或實際銷售價格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參與者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參與者授出之股份，其將由受託人購買以履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責任；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其將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為四個組別，惟倘任何合資格僱員，其所處居住地根據該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權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不能為合資格僱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根據計劃規則之股份獎勵計劃；
「額外股份」	指	由受託人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以本公司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額外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獎勵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相關收入」	指	來自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所收取之額外股份及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然而，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的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就獎勵股份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現金(包括來自香港持牌銀行存款中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並未用於購買額外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被當作歸還股份之股份；
「計劃規則」	指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歲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指	為履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責任而以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歲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而委聘之受託人，初步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將相關獎勵函件所載之獎勵，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相關參與者之日期，惟無論如何該日期須早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